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项目名称：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

地 址：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李红芳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	法人	13962421593
2	宋文平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	总务主办	15162612382
3	王 涛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75273800
4	李 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815263832
5	白 强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61621540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以下简称“加工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审核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9]0917 号），2019 年 5 月 17 日）等要求，审阅了《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经营范围为：模具、检具、夹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现投资 200 万元，租赁昆山能缙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 390 号 B 栋厂房（共三层），建筑面积 4346.45 m²，购置 C 型冲床、平面磨床等设备，年生产电脑零组件 1.24 亿件。

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加工厂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0917 号）。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在完成新建项目后，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对加工厂新建项目中所列生活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917 号，2019 年 5 月 17 日）对应的新建项目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本项目 C 型冲床总数未增减，中走丝减少 7 台，慢走丝减少 4 台，高速冲床增加 3 台，空压机增加 1 台，油压机增加 1 台，穿孔机增加 1 台，设备总数减少 5 台。设备变化未超环评的 30%，且产能不变，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走丝工序使用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风管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抹布一起委托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与产品一起回馈给供料商（客户）。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面积为 5m²（位于 1 楼车间西北角区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5m²（位于 3 楼车间东北角区域），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的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表要求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噪声、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期间，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对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编号 KHT20-Y0602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两日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的限值要求。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走丝设备位于 B 栋厂房的三楼，无合适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故未进行检测。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加工厂车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与产品一起返回给供应商客户，实际所用油雾净化器不产生废过滤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江苏金明利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焚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新航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与产品一起返回给供应商客户。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委托江阴市华丰乳化液处置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零排放。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同意“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完善危废仓库防泄漏实施。
-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昆山市锦溪镇创恒精密模具加工厂
2020 年 10 月 30 日